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前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由行政院衛生署發布全文共一百四十六條。

現行注射劑產品係以家兔執行熱原試驗,為因應歐洲藥典新增取代家兔熱原試驗之檢驗方法及配合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使用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爰擬具「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新增該條第四項規定熱原試驗應以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優先。

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修正

產品,應依其原料、產品代家免熱原試驗之檢驗方法 容器、封蓋、半製品或中及配合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 間產品及產品既定規格檢 規定「動物進行科學應用,

現行條文

確切證明者,得免設置。□項,規定熱原試驗應以非活 檢驗部門應設化驗室體動物替代方式優先。

及儀器室。儀器室應與化 驗室隔離,並維持適當之 温度、濕度及潔淨度; 化 驗室應有足夠且適用之試 驗臺、試驗架、藥品櫃、 排氣櫃、供水及洗滌設備 與電熱、恆溫、乾燥設備, 並備有相關之器皿、化學 試藥、試液、標準液及其 他必要材料。

產品應視檢驗需要, 設置生菌數試驗或其他微 生物檢驗所必需之場所、 設施及設備,並備有相關 培養基及對照菌種。微生 物檢定所需之菌種、培養 基,應妥為維護。

第二十一條 中藥廠對於各 第二十一條 中藥廠對於各 為因應歐洲藥典所新增之取 產品,應依其原料、產品 容器、封蓋、半製品或中 間產品及產品既定規格檢 驗之需要,設置檢驗部門 及適當檢驗設備。但依藥 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 則規定,委託經主管機關 認可之單位檢驗,並出具 確切證明者,得免設置。

檢驗部門應設化驗室 及儀器室。儀器室應與化 驗室隔離,並維持適當之 温度、濕度及潔淨度;化 驗室應有足夠且適用之試 驗臺、試驗架、藥品櫃、 排氣櫃、供水及洗滌設備 與電熱、恆溫、乾燥設備, 並備有相關之器皿、化學 試藥、試液、標準液及其 他必要材料。

產品應視檢驗需要, 設置生菌數試驗或其他微 生物檢驗所必需之場所、 設施及設備,並備有相關 培養基及對照菌種。微生 物檢定所需之菌種、培養 基,應妥為維護。

熱原試驗應以非活體 動物替代方式優先。

說

明

驗之需要,設置檢驗部門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 及適當檢驗設備。但依藥|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使用以 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 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 則規定,委託經主管機關 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 認可之單位檢驗,並出具|為之。 | 爰於本條新增第四